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现场出席人数为 8 人，董事梁鸣先生委托董事黄笑声先生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选举罗廷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廷元主持。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德军先生、夏成才先生、罗廷元先生，其中李德军先生为召集人；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夏成才先生、杨汉刚先生、程坚先生，其中夏成才先生为召集人；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李张应先生，其中杨汉刚先生为召集人；

4、第六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为杨汉刚先生、李德军先生、陈义生先生，其中杨汉刚先生为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文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简历附后）

**赞同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地产业务；刘国鹏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能源产业；刘蓓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环保产业；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京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听取了《关于调整 200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将园区开发奖计入营业外收入，现根据该项经济业务，对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科目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原报数 (7-9月)	更正后数据 (7-9月)	原报数 (1-9月)	更正后数据 (1-9月)
存货	33,756,000.00			249,924,780.26	283,680,780.26
应交税费	5,063,400.00			20,226,982.02	25,290,382.02

未分配利润	28,692,600.00			200,771,784.71	229,464,384.71
营业外收入	33,756,000.00	-	33,756,000.00	-	33,756,000.00
所得税	5,063,400.00	4,141,306.67	9,204,706.67	6,465,344.80	11,528,744.80
净利润	28,692,600.00	3,476,564.25	32,169,164.25	24,673,606.19	53,366,206.19

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原报数 (7-9月)	更正后数据 (7-9月)	原报数 (1-9月)	更正后数据 (1-9月)
其他应收款	33,756,000.00			257,878,614.37	291,634,614.37
应交税费	5,063,400.00			20,198,601.12	25,262,001.12
未分配利润	28,692,600.00			220,887,243.85	249,579,843.85
营业外收入	33,756,000.00	-	33,756,000.00	-	33,756,000.00
所得税	5,063,400.00	3,964,507.36	9,027,907.36	6,341,487.51	11,404,887.51
净利润	28,692,600.00	4,509,598.50	33,202,198.50	28,790,575.19	57,483,175.19

以上调整不影响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

相关情况详见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奖励款的公告（临 2009-07）”。

附：简历

何文君，女，40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高级策划师。1993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兼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李洵，男，37 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 年起至

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规划建设部总经理、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助理总监，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鹏，男，4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结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起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监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刘蓓，男，40岁，民革成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脱硫事业部投标经理、市场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军，男，3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雪梅，女，41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8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证券事务代表，曾兼任武汉东湖高新农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京艳，女，30岁，大专学历，中级经营师。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部行政管理员，法务部法务专员兼机要员，2009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审计法规部法务专员。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